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2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内,如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及2021年5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内,如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9	2022/8/22	2022/8/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379,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19	2022/8/22	2022/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兆、黄乾益、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王晓鹏、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9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泰证券将于2022年8月1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728,证券简称:国元证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沟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见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问询函及复函。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1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行业轮动,扩位简称:行业轮动FOF,交易代码:50122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新了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2年8月15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开源证券自2022年8月15日起办理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485、C类:010486)的销售相关业务;中植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办理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053;C类:006054)、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485、C类:010486)、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435;C类:014436)、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2;C类:014553)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kysec.cn

客服热线:95325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zzfund.com

客服热线:400-8180-888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关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恢复申购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现发布提示性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8月17日起恢复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139)、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3397、C类基金代码:013398)。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4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客服电话:95511转3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901-02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F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1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1701室(电梯楼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37-38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188号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8层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3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8月19日(含)至2022年8月25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